

曾都区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纲要 (2021-2025 年)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曾都区分局

2020 年 6 月

审核：	杨光发	王 勇
校核：	陈 明	邱碧峰
	吴兴东	
编写：	周 辉	张 俊

编制单位：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论	1
1.1 规划编制依据	1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1
1.3 规划指导思想	2
1.4 基本原则	2
1.5 总体目标	2
第二章 曾都区环境现状与形势分析	5
2.1 “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5
2.2 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11
2.3 生态环境和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评估	12
2.4 环境监管能力规划实施评估	12
2.5 “十三·五”环保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13
2.6 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第三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主要任务	17
3.1 进一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	17
3.2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	17
3.3 持久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18
3.4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8
3.5 进一步加强生态建设	18
3.6 构建全防全控的污染防治体系和健全高效的环境治理体系	19
3.7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20
第四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专项规划	21
4.1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专项规划	21
4.2 提升水环境质量专项规划	22
4.3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23
4.4 治污减排专项规划	23
4.5 环境风险防范专项规划	26
4.6 流域治理专项规划	28

第五章 加强保障机制，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30
5.1 加强保障机制	30
5.2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31
5.3 完善社会共治体系	31
5.4 加强环境科技创新	32
第六章 实施环保工程	33
第七章 重点建设项目	34
7.1 大气环境治理项目	34
7.2 水污染防治项目	34
7.3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35
7.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	36
7.5 监管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6
附表 曾都区“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清单	38

第一章 规划总论

1.1 规划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0、《湖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
- 11、《随州市城乡总体规划 2016-2030》，2016年；
- 12、《随州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2017年；
- 13、《曾都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2017年；
- 14、《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实施方案》，2020年；
- 15、随州市历年环境统计资料和环境监测资料；
- 16、国家“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基本思路。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曾都区，国土总面积 1425km² 的范围。

规划基准年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5 年。

1.3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协调推进曾都区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

1.4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顺应自然规律，着力防止破坏，并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从源头上提高资源的利用率，以达到物尽其用。

1.5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从2020年到2035年要达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目标。“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人民群众在享有丰富的物质和文化产品的同时，生产和生活方式更加高效、低耗、可持续，使得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空气更清新。通过生态空间与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与生态生活、生态制度与生态文化大体系的建设，使曾都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化水平显著提升，资源可持续利用率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将曾都区建设成为空间布局合理、经济生态高效、城乡环境宜居、资源节约利用、绿色生活普及、生态制度健全的宜居城市。

规划总体目标：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安全得到有

效保障，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生产和生活绿色水平明显提升，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环境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随州市“十四·五”环境保护主要指标规划目标一览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累计
污染控制	1	化学需氧量	排放量			
			十三·五期间重大工程累计减排量	-		
	2	氨氮	排放量			
			十三·五期间重大工程累计减排量	-		
	3	二氧化硫	排放量			
			十三·五期间重大工程累计减排量	-		
	4	氮氧化物	排放量			
十三·五期间重大工程累计减排量			-			
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量	-			
		十三·五期间重大工程累计减排量	-		-	
6	总磷排放量（吨）		-	满足国家、湖北省、随州市考核要求		
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综合利用率（%）					
环境质量	8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76	—
	9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3	
		全市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μg/m ³ ）			≤50	
		全市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μg/m ³ ）				
	10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县城以上		100	—
			乡镇		≥90	—
	11	地表水断面达III类以上水质的比例（%）			100	—
12	地表水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		—	基本消除	—	
13	黑臭水体			基本消除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累计
	14	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 (%)	—		—
	15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 (%)	—	≥	—
环境风险	16	放射辐射源事故年发生率	0	0	—
	18	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量下降率 (%)	-	满足国家和湖北省考核要求	满足国家和湖北省考核要求
	19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率 (%)	100	100	100
生态保护	20	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	≥51%	
		重点生物物种种数保护率 (%)			
	21	生态红线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	满足国家和湖北省考核要求	
	22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的县(市、区)EI值		持续上升	

备注：本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上表指标值待定。

第二章 曾都区环境现状与形势分析

2.1 “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十三·五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在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和大力帮助下，区生态环境分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央、省、市、区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以完成“生态区”创建，初步建立起资源节约型循环经济社会为目标，加大环境监管，严格环境准入，强化重点污染源整治，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治理，聚力污染防治攻坚，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环保各项工作，促进全区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2.1.1 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一是切实推进燃煤、燃薪治理。停止审批和新建一切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燃薪锅炉。对辖区燃煤燃薪锅炉，实行煤改气煤改电工作。对主城区所有燃煤燃薪小锅炉开展“拉网式”排查和整治，完成城区 125 家燃煤燃薪锅炉改造。

二是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大力开展 VOCs 专项整治行动。2017 年督促专用汽车制造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大力整治露天喷漆等环境违法问题。2018 年会同区经信局对全区 43 家喷涂行业企业进行摸排并开展集中整治。2019 年对全区专汽行业 VOCs 整治进度进行督办，督促 41 家规模化企业完成

了 VOCs 治理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当前已全部完成 16 家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项目。

三是狠抓秸秆禁烧工作。严格执行秸秆禁烧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落实“定专人、定职责、定区域、定时间、定要求”的工作措施，对秸秆禁烧工作不力实行一票否决，健全镇、村、组、农户四级秸秆禁烧工作网络。印发《曾都区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督导工作方案》，下发到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组织秸秆禁烧专班到各镇办现场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出动人员数百余人次，结合无人机勘察技术，通过人防+技防，有力控制辖区秸秆焚烧乱象。2019 年秸秆焚烧点位数量和面积均比 2015 年大幅下降，未出现被国家通报秸秆焚烧火点或被通报建成区违规露天焚烧造成局部空气质量恶化的情况。

四是抓好重点工程项目减排。拟定了《曾都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区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将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燃煤锅炉淘汰、工业烟粉尘治理、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道路施工扬尘综合整治、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黄标车淘汰等纳入全区重点工程项目。督促淘汰改造燃煤锅炉 214 台，督促 31 座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五是严控项目准入。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准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推动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的产业经济，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准入

门槛，环境影响评价率和“三同时”执行率全部达到100%。。

2.1.2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

一是加强饮用水源地监管。对全区7个千吨万人水源地进行现场踏勘，并依据《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HJ/T338-2007)要求，对水源保护区进行了划定，编制了《曾都区乡镇集中式划分编制说明》和《曾都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对全区17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定期组织监测并通报水质情况。

二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对全区256家畜禽养殖场下达“一场一策”治理方案，依法依规治理不规范养殖场，截止2019年底治理达标养殖场200家，关闭、拆除（去功能）禁养区养殖场89家。依法拆除关闭涪水两岸500米范围内的养殖场12家及南郊片影响涪水大桥国控断面水质的8家养殖场。

三是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印发《曾都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区政府成立“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和综合治理工作，共计完成全区44家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治理工作。开展曾都区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工作。仔细勘察、摸排府河流域沿岸15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状况，排查范围内未发现重化工及造纸行业的园区及企业，或新批、新建不合规项目。

四是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了由区级河长挂帅、联系单位协

调、属地政府负责，区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巡河整治机制，对区级 11 条河流进行了实地调查，编制了“一河一策”整治方案，对灏水河、湏水河、漂水河等 6 个重点河流进行现场踏勘，设置生态监测断面。

五是全面排查入河排污口。对府河流域曾都段涵口、渠道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完善“一口一档”信息 156 个。督促相关部门封堵生活污水排污口 2 个，治理黑臭水体 5 条。

2.1.3 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一是开展土壤详查。全区共确定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 29 家、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 1 块、划定详查单元 24 个、核实农用地详查点位 229 个。

二是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成立工作专班，深入企业现场指导，规范危废污染防治措施，督促落实危废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联单制度。持续开展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要求有危废产生企业在系统中进行申报，完成信息注册企业 103 家。

三是开展固废问题整治。生态环境部“清废行动 2018”交办曾都的 3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并公示销号。生态环境部 2019 年交办的 14 个疑似固体废物堆放点进行逐个排查，确认 9 处固体废物点位、5 处非固体废物点位，按照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联合区住建局、区水利和湖泊局及相关镇办，对 9 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迅速进行清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

2.1.4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组织编制了《曾都区省级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于2019年6月26日在区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予以通过，并在区政府网站公示。2019年12月初安排专人赴浙江省丽水市、湖州市考察学习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县）和“两山基地”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

二是推进生态环境整治示范工程。2016-2019年，争取资金114万元用于12个行政村，2个社区环境整治，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致力生态示范工程创建。全区累计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基地1个、生态镇4个、生态村21个、绿色社区9个、绿色学校9所，市级生态镇（办）5个、生态村64个。

三是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政府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讨生态红线划定方案，结合曾都实际合理划定曾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2.1.5 扎实落实环境执法监管。

一是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和网格化监管体系，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组织开展“零点行动”及夜间执法，加强辖区企业管理，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16至2019年累计立案422件，下达处罚决定211件，移送公安机关11件。

二是完善信访查处程序。制定信访办理制度，局主要领导坚

持亲自批阅信访件，每月不定时下访接待群众。片区环境监察员收到信访件后积极调查处理群众环境投诉，并按时反馈处理结果，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2016至2019年全区共受理信访投诉件1810件，各类型信访投诉均得以妥善处理，没有出现因环境问题而引发重大越级上访和重复去省市非正常上访情况。

三是严格落实环保督察整改。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事项逐一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区政府分管领导组织专班持续跟踪督办。区政府组织开展环保督察“回头看”，对所有交办问题一一建立台账，时时调度掌握详情，确保按时销号。2016年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驻鄂督察期间交办曾都的13件信访件及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属于我区办理信访件26件（属实23件）均如期整改完成，并销号公示，28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序时推进，81项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基本整改完成。

2.1.6 积极开展环保宣传工作。

一是以“6·5”世界环境日为契机，宣传环境保护法。印发环保宣传资料6000余份，组织开展了“保护母亲河环保行动”、“环保警示教育图片展”、“向污染宣战”环保摄影大赛、“环境保护随手拍”、“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演讲比赛等群众性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是开展环保法制宣传进校园活动。深入中小学校开展环保知识讲座，举办“小手拉大手”环保宣教活动。区教育部门在中

小学校进一步增加了环保课堂课时，增进学生从小保护环境，珍惜资源的意识；

三是以案说法。利用典型案例，在新闻媒体上阐述对当事人处罚的法律依据、程序、处罚后对企业造成的后果，使之达到处罚一例教育一方；

四是努力增强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环境意识。举办新《环保法》培训班，邀请各镇（办、管委会）分管领导及具体从事环保工作人员、区环委会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全区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参加轮训。进一步提高了党员干部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环保法律意识。

五是规划政策措施得到加强。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二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环保目标考核制度，三是强化环评制度，落实环评第一审批权，四是强化环境法制，提高环境统一监管能力，五是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增加环境保护投入，六是提高科技创新水平，建立环境保护的技术支撑体系，七是制定和实施生态保护行动计划和生态保护规划。

2.2 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2.2.1 水环境质量指标

水环境质量持续达标。2016-2019年涓水国控断面水质均值达标，先觉庙水库及7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2.2.2 空气环境质量指标

空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2016年至2019年，PM10、PM2.5均达

到市定目标值。2019年PM10浓度69ug/m³，同比2015年下降28.9%；PM2.5浓度44ug/m³，同比2015年下降36.8%，空气优良天数比例77%，同比2015年提升4.4%。

2.2.3 声环境质量指标

声环境质量控制良好。2016-2019年，城市区域声环境各监测点位平均等效声级及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各监测点位平均等效声级，均分别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55dB（A）、70dB（A）的限值要求。2019年城市区域声环境各监测点位平均等效声级为50.8dB（A），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各监测点位平均等效声级为67.4dB（A）。

2.3 生态环境和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评估

近几年，我区加大力度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制定并颁布了《曾都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编制完成了《曾都区噪声功能区划》，划分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有效遏制新的人为生态破坏，切实加强资源开发中的强制性保护。保护了生态环境资源。

同时下大力气改善农村环境质量，按照全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积极开发环境优美乡镇和文明生态村建设，加大农村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的力度，推进村镇环境综合整治，突出加大农户养殖污染治理力度，以保护农村饮用水源地为重点，加强农村水环境保护，努力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

2.4 环境监管能力规划实施评估

近几年，狠抓环境保护硬件建设，配置了大量的监察执法取证设

备和交通工具，提高了环境监察现场执法能力，争取国家资金添加了应急监测设备，使我区环境监察、监测、信息、宣教能力均得到加强，但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环发[1999]141号）和原环保总局关于《全国环境监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标准的规定》，我区环境监察能力在人员配备、监察装备和设备、交通工具以及应急能力和办公场地上与上述标准还有一定的差距。

2.5 “十三·五”环保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二氧化硫排放量已经达到目标要求；浞水流域（浞水大桥断面）的水质基本控制在Ⅲ类水平，曾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的天数优于 2015 年的水平。农村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基本遏制生态恶化的趋势。工业园区等局部区域生态环境有所改善。全区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高。

总体上“十三·五”规划中大部分指标已经基本完成。

2.6 存在的主要问题

2.6.1 环保执法力度仍需加强

2019 年来整体经济形势持续下行、企业生存运转日益艰难，针对我区工业企业，尤其是专用汽车制造业，考虑到企业发展，或多或少存在执法不到位的问题。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对环保工作认识不足，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和落实责任制不到位。少数企业环保意识淡薄，生产中只顾及自身经济利益，忽视环境保护，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偷排漏排的现象仍然存在，侵害了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环境保护工作发展极不平衡。环保意识需进一步提高，环保执法力度仍需加强。

2.6.2 环保能力建设薄弱

随着国家生态环境管理职能的不断增加，我区环境保护压力“与日俱增”。现有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能力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地方生态环境局机构不断健全，但新增职责多、任务重的现状与人员严重不足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目前曾都无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大队为自设机构。基层队伍力量不足，信息化水平较低，在当前日益繁重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力下，曾都区环保分局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执法水平等方面均难以满足工作的需要，人力物力支撑严重不足。建议上级主管机构安排一定的财政专项资金、落实环保能力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同时，要增加曾都分局人员编制，引进一批环保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增强环境管理力量。

2.6.3 开创减排工作新局面十分困难

随着近5年减排任务的完成，我区的主要减排项目已基本完成，在基数日益缩小的情况下开创减排工作新局面十分困难，二氧化硫减排指标面临无有效减排项目的情况。由于经济增长速度较快，产业结构偏重的格局还没有得到很好改善，经济结构性减排任务十分艰巨。建议促进减排工作从单纯的“项目减排”向“综合治理减排”转变，从工业污染防治、清洁能源推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项目准入、经济结构转变、环境专项治理等多方面来深入推进减排工作。在制定经济发展规划或引进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时，要从环保政策特别是总量、减排方面充分论证。

2.6.4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亟待加强

我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总体上还处于起步阶段，基础设施薄弱，综合利用率不高。由于辖区内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尚未建成，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还存在一定的环境安全隐患。建议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产业，实行一定的财政税收优惠和补贴政策。其次，加快曾都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工程建设步伐，迅速制定出台危险废物处置的收费政策，加快推进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

2.6.5 农村环境保护有待全面启动

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部门开始由综合管理农村环保工作转变到直接介入农村环保工作，是一项新的课题。全面启动并开展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环境监测、监察未完全覆盖到广大农村，没有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其次，农村环保工作职能交叉和多头管理的现象比较严重，农村环保机制不完善，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建议区政府强化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和本系统有关农村环境保护的责任，形成分工明确，协调有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农村环境监管力量，规范农村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加大农村环保投入，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

第三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主要任务

“十四·五”期间是曾都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是实现绿色现代化的重要起点。全区生态环境工作要紧紧围绕这一中心任务，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使全区生态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

3.1 进一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

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转变发展方式，着力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按照“一芯两带三区”“一品三城四基地”区域和产业发展布局，深入实施“工业强区”战略，着力优化工业经济结构。围绕新型工业化，加快改造和淘汰落后产业，大力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发展污染排放少、资源利用率高、节约能源的高新技术产业，通过结构调整和产业提升，从根本上扭转现有产业结构性污染问题。坚持基础共建、产业共育、环保共担、利益共享，着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动工业经济集群集约发展。

3.2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

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益为核心，积极响应国家和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工作，积极扶持一批企业进行生态化改造，打造国家一流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进一步探索推进“企业内循环、产业间循环、园区大循环”的发展模式。积极开发推广余热利用、废物利用、清洁生产等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不断创新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结合随州市统一规划，大力推进废电池、废塑料、废建筑垃圾等废旧物资回收与资源化，构建固废综合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废旧物资分检处理和综合利用基地。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促

进城市垃圾生物转化、能源转化利用，降低废物最终处置量。

3.3 持久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综合利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推动高新技术、先进管理和结构优化等方式运用，全面节约能源。进一步鼓励和推进各工业园区发展热电或冷热电联供。积极推行新建住宅、公共建筑、商业和民用节能。进一步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大力推进“项目减排”向“综合治理减排”转变，将减排从末端控制转移到前端和中段优化层面上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稳步推行排污交易市场机制，继续落实好各阶段“减排”任务。

3.4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实施“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完成曾都区“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污染源解析等基础工作，建立源清单库，形成成熟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和区域联防联控格局。继续加强府河流域重点河段综合治理，抓好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各流域生态环境和提升水环境质量，建立水污染源清单体系，进一步强化饮用水源保护与管理，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健康。摸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分类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保障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3.5 进一步加强生态建设

突出林业在生态环境建设中的重要地位，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继续深入推进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程，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等受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进一步推进农业无公害化生产，在全市范围内加快构建生态农业体系。加快推进城市生态家园建设，积极开展绿色生态社区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科学研究确定我区生态文明内涵及指标体系，大力发展低碳循环经济，培育现代绿色产业体系，优化绿色发展路径，实现经济发展生态化、生态资源产业化，创建生态宜居、和谐共生的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

3.6 构建全防全控的污染防治体系和健全高效的环境治理体系

不断加强对工业污染源的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范，形成集项目环评、环保验收、日常监管、在线监控、监测预警、应急防范为一体的全方位防控体系，有效规避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全面建立应急防范、应急响应机制。

逐步走出“就污染谈污染、就环保论环保”的现有环境治理途径，尽快形成“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境治理新模式。

“代价小”就是要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以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支撑更大规模的经济活动；“效益好”就是要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建设相统筹，寻求最佳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排放低”就是要坚持污染预防与环境治理相结合，用适当的环境治理成本，把经济社会活动对环境的损害降低到最小程度；“可持续”就是要坚持环境保护与长远发展相融合，以环境保护的不断加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7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遏制和改善污染向农村环境的势头，并以生态村建设、环境优美村建设为契机，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快所辖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集约程度。加快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从政策引导、处理收费、市场化运行机制等方面不断完善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机制。

第四章 十四·五生态环境专项规划

对标曾都区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坚持紧盯目标、标本兼治、落实责任、多措并举，以点带面深化生态环保十大攻坚行动，突出生态环境保护整治攻坚。

4.1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专项规划

实施“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完成曾都区“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污染源解析等基础工作，建立源清单库。形成成熟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和区域联防联控格局。进一步开展 VOCs 污染源的综合治理工作，在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完成 VOCs 综合整治。重点开展汽车涂装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对专汽喷涂规模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持续打击露天喷涂和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引导企业进行工艺技术创新及科技改造，提高环境监管手段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用“以奖代补”等形式对企业进行鼓励支持。

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持续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制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增加城区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加强物料堆场粉尘污染整治力度。强化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管，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力度，采用无人机等技防手段对秸秆焚烧进行全面监控，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应急预案启动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4.2 提升水环境质量专项规划

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继续完善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强化规范化建设，完善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安全监管。以先觉庙水源地及乡镇饮用水源地（以下简称“饮用水源地”）为重点，全面开展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安全评估，饮用水源地及其上游加快库区周边植被恢复和库区周边生态隔离带建设。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建立联防联控综合协调机制，重点推进实施府河、涪水流域区域水环境分区管控。重点开展水污染风险防控，强化应急管理。加强城区白云湖、城区下游府河沿岸的生活源污染治理，开展沿岸污染源治理。府河流域严格限制重污染行业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严格实行流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进一步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加大曾都区黑臭水体和排污口治理力度，推进白云湖水域水质提升工程，治理方向由城区逐步向乡镇推进。建立重点流域断面污染源清单，提高水质异常防范和处理能力，保证国控断面稳定达标。

加强水库环境保护。以全区“饮用水源地”为重点，强化控源减排、湿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千吨万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任务，划定百吨千人水源保护区。对水源地保护区组定期巡查和监测，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安全隐患。

积极防治地下水污染。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筛选典型污染场地，在烟

岱包、城南垃圾填埋场开展地下水修复试点。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常态化管理。

4.3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加强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加强长效管理措施落地，全过程严格执法监察，进一步加强固废日常监管力度，不断完善监管方式，持续开展固废专项执法行动。

摸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在全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在已有的国控点位基础上适时增加省控监测点位，在风险较大的区域设置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定期开展监测。

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到2025年，耕地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达标率满足国家要求。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到2025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4.4 治污减排专项规划

4.4.1 严格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

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日常监管工作，督促企业履行自行监测、自证守法的基本责任，向环保部门如实申报，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排查并公布不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予以“黄牌”警示，限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实施工业企业限期达标排放改造。分流域、区域制定重点行业企业限期整改方案，完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管措施，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并鼓励企业继续减污；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强化工业聚集区专项整治。强化现有工业聚集区管控力度，工业聚集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聚集区及区内企业应当加大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粉尘、尤其是对 VOCs、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治理力度。工业聚集区企业对危险废物和暂按危废管理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4.4.2 深化生活污染源治理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督促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在设计能力范围内稳定有效运行，对出水浓度超标的污水处理设施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规划、设计、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曾都区主城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各镇区生活污水逐步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实行污泥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监管。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按要求完成达标改造，2025 年底前全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进一步加快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建设，全面整治辖区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面清理铁路、公路沿线和河道、湖泊、塘堰、沟渠淤积的存量垃圾，优先开展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存量垃圾治理工作。对库容饱和的填埋处理设施，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封场；对简易填埋场和积存垃圾堆放点，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及风险防控评估的基础上，实施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强化垃圾渗滤液处理、填埋气收集及烟气、飞灰处置等配套体系。

4.4.3 全面加强农村环境污染治理

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科学确定不同地区农村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处理模式、处理工艺，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到 2025 年，全区 90% 的农村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在农村积极开展河道、小塘坝的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渠连通等治理工程。

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进行科学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清粪方式改造，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便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配套完善粪污贮存设施达到 90% 以上。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划定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控制湖库养殖面积，对达不到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严重污染水体的水产养殖场所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开展禁止投肥养殖行动。建立水产养殖环节用

药监管体系。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广可降解农膜，建立乡镇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减污。到 2025 年，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作物秸秆基本利用。

4.4.4 全面强化噪声污染控制

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健全污染源管理制度，对超标噪声污染源实施限期治理。积极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畅通环保“12369”、公安“110”、城建“12319”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科学划分和调整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将乡村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城镇化过程中的噪声污染，防止噪声污染从城市向乡村转移。建立城市区域噪声和交通噪声常规监测网络，打造安静社区。加强餐饮、娱乐等噪声管控。

4.5 环境风险防范专项规划

4.5.1 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完善企业及工业园区风险排查制度，开展企业、工业园区及重点行业环境风险评估。开展环境健康调查监测评估。严格环境风险预警预案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源等风险预警和应急预案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加强风

险防控基础能力建设。

4.5.2 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

推进重金属重点行业综合防控，加快制定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综合整治方案，实施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排污强度管理。建立重金属排污强度综合评价体系和企业分类管理制度。加强涉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源及周边大气、水体和土壤重金属环境监测。推进综合整治重金属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

4.5.3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范围要覆盖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各类兽医站（所）和宠物医院（所）。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综合利用调查和专项整治，规范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综合利用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非法处置、倒卖危险废物。整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的贮存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大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工业园区配套建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4.5.4 提高化学物质识别防控水平

加强化学品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分析测试、危害鉴定、风险评估能力、管理能力，建立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对高环境危害、高健康风险化学物质实施管制。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污染。监控评估饮用水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环境激素类化学物质的污染风险。

4.5.5 严格核与辐射环境监管

加强放射源的安全监管。确保放射源应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持

证率达到 100%，辐射建设项目的环评和“三同时”执行率达到 100%。强化电磁辐射设施环境保护和安全监管，妥善处理辐射环境投诉。提升核事故应急能力，编制和印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区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4.6 流域治理专项规划

4.6.1 构建沿府河生态廊道

促进府河岸线有序开发。加强沿河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准入标准。

妥善处理河库关系。建设沿河、环库水资源保护带、生态隔离带，积极开展河库滨岸带拦污截污工程和河道崩岸治理工程，推进先觉庙等“重要水库”，府河流域创建各类河道生态修复试点工程、生态示范区、试验区。

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严禁非法侵占湿地，严格限制与湿地保护无关的开发利用活动。合理划定湿地保护红线，大力实施退耕还湿、退渔还湿、天然植被恢复等工程，恢复湿地功能。

4.6.2 保护重点生态区域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继续推进西护城河、花溪河、东护城河、合溪河生态引水，车水沟、南郊 1#、2#、3#、4#渠道整治等城市内河治理工程，重点推进府河、湓水河、漂水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实施白云湖及上、下游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加快建设先觉庙漂水支流细鳞斜颌鲴种质资源保护基地，打造全省知名花鲢绿色食品品牌。建立健全全市四大家鱼等种质资源库，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及产卵场保护，在府河支流开展四大家鱼等重要经济水生动植物苗种的增殖

放流。

4.6.3 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保育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大力实施荒山荒地绿化、通道绿化、水系绿化和乡村绿化工程。在府河、涇水、漂水、浪河等主要干支流，建设河流生态廊道，建设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生态景观林。整合建设市民休闲公园、森林公园、主题公园等不同类型景观绿化空间。依法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荒、非法占用林地等行为，严格执行林地使用审批制度。加强随城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利用设施建设。

进一步完善生态功能分区，构建曾都区生态安全格局。通过加快随城山国家生态公园，大堰坡生态产业示范片区，漂水湿地公园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空间格局。推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创建省级、国家级生态公园。

强化自然湿地保护。重点推进漂水湿地公园，白云湖和花溪河水域湿地建设。

4.6.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定期开展生态系统评估。编制实施曾都区生物多样性优先区保护规划，提出重点领域和监管优先区。加强野生动植物生存地保护。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外来物种监管，开展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跟踪监测。加强生物资源管理，针对细鳞鲴等种质资源实施专项保护。

第五章 加强保障机制，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5.1 加强保障机制

要确保制度先行，建设合理高效的保障机制，建立生态环境规划的管理体系与技术支撑体系，实现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此外，还要协调制度间的相互作用，形成制度合力，建立完善持续改善环境的长效机制。

1、组织保障上，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具体组织、协调、实施生态建设工作，保障曾都区生态环境规划建设任务的落实和目标的实现。

2、制度体系上，始终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系统，实现生态环境的“刚性制度、铁腕执法”。

3、管理体系上，理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治理体制机制，落实属地负责原则，实施“一票否决”。

4、监督体系上，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5、资金保障体系上，要拓宽筹资渠道，设立专项资金，加大监管力度，推进垃圾、污水集中处理和环保设施运营的市场化进程。

6、科技保障体系上，加强环保技术引进推广，加强专业队伍建设。要加强与环境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培养一支懂业务、善协调、会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专业队伍。

7、宣传体系上，突出社会共享共治，探索设立社区、学校、村

庄宣传队，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环保知识，推广珍视生态环境、保护绿水青山的理念。

5.2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完善智能化监管决策体系，大力推进“数字环保”建设，实现环境信息化与环保业务紧密融合，促进环境监管信息化、职能化、精细化。建设曾都区环境监测站，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网络系统；建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流域跨界及支流入河口断面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及监测微站等自动监测体系，完成曾都区水污染源的基础资料数据库和水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建成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系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价。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核与辐射监测、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5.3 完善社会共治体系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按照国家时限要求依法完成全区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强化证后监管与处罚，明确排污申报、排污核定、排污许可证颁发及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程序。

激励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工作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

加强公众参与和监督。鼓励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环境公益诉讼。支持公众和环保团体有序参与、有序保护、有序维权。

5.4 加强环境科技创新

推进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加快推进大数据建设和应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第六章 实施环保工程

1、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主要包括燃煤污染控制、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VOCs 减排等。

2、水环境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城镇垃圾处理、河道综合整治、工业集中区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等。

3、土壤污染修复与保护工程主要包括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等。

4、重金属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包括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治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等。

5、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察监测达标建设等。

第七章 重点建设项目

7.1 大气环境治理项目

治理项目共需投资 2.30 亿元，其中申请国家、省、市专项治理资金 1.30 亿元，企业自筹 1 亿元。

1、燃煤锅炉全面整治工程。投资约 0.30 亿元。对 10 蒸吨以上的燃煤、生物质锅炉，核实其脱硫、脱硝、脱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2、VOCs（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项目。投资约 2 亿元。对汽车改装企业涂装（调漆、喷漆及烘干）工序实现有机废气的全面治理，实现有组织的达标排放。

7.2 水污染防治项目

1、随州市涇水流域曾都区段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约 0.16 亿元，项目内容为：椅子山村、羊子山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建设及污水设施建设；306 省道沿线集中居民点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光子路至柳树淌社区新增污水纳污管网收纳沿岸范围各类污水，实现雨污分流；对项目水体沿岸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清理，对渠道进行清淤疏浚。

2、白云湖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约 15 亿元，包括城区部分雨污配套管网改扩建，府河曾都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白云湖水保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基础加固处理，堤防加高培厚，种树，植草，排污口治理，污染治理，新建堤防、岸坡护砌、河道疏浚、穿堤建筑物的新建与加固。

3、先觉庙水系水环境整治工程。总投资约 0.15 亿元。主要内容

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达标建设和综合整治；一级保护区排污口封堵，与供水无关项目设施拆除关闭；二级保护区排放污染物项目拆除。

4、府河流域（曾都区段）河道生态修复试点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20 亿元。在府河流域涇水曾都段、浪河、漂水等河道新建生态修复试点工程。

5、曾都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治理工程。总投资约 2 亿元。对曾都区 4 个乡镇的所有饮用水源地进行规范化达标建设。包含生活垃圾收集及截污工程，农村生态建设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围栏隔离、警示标志工程；水体生态修复工程；库区违章建筑物的清拆、排污口关闭、水库及河道清淤等。

6、曾都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农田面源污染治理。总投资约 0.05 亿元。新建农业面源污染定位监测点 10 个，其中建 5 个径流小区和 5 个径流池；改造、新建样品处理室、样品储藏室、常规分析室、药品试剂室等 100 平方米；实施配方施肥；将何店镇、洛阳镇、浙河镇、府河镇、万店镇及南郊、北郊两个办事处的主要排水沟渠改造为生态拦截工程。

7、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0.33 亿元。规模养殖场推行“干清粪+贮粪池+污水沉淀池+农业还田”和“沼气工程+能源利用+还田利用”等两种方式。不同规模的养猪场选择不同的建设模式，鼓励中、小规模猪场建设贮粪池、污水沉淀池、生物发酵床和小型沼气工程，大型猪场建设沼气发电工程。

7.3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1、随州市曾都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推进项目。项目总投资

约 3.32 亿元。对曾都区 105 个行政村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建设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清理，设置车厢可卸式垃圾箱、垃圾桶；饮用水源地保护，建设专用围栏，张贴宣传标语；环保宣传，建设宣传橱窗；村容村貌整治，硬化地面，村镇绿化，设置太阳能路灯等。

2、烟墩包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土壤修复工程。投资约 0.6 亿。对已封场的随州市烟墩包垃圾填埋场进行土壤修复。

3、城南生活垃圾填埋场土壤修复工程。投资约 0.8 亿。对即将封场的城南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土壤修复。

4、乡镇垃圾填埋场土壤修复工程。投资约 0.2 亿。对府河、洛阳、何店、万店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土壤修复。

5、曾都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投资约 1.5 亿。充分发挥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导向作用，加快稻田秸秆还田腐熟技术。推广面积 5 万亩以上，项目区稻田秸秆还田率力争达到 95%以上，焚烧秸秆现象基本杜绝，减少化肥施用量 10%以上。

7.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

1、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容增项。投资约 0.12 亿。扩充现有医疗废物处置工艺的规模，新增医药废物处理处置工艺。

2、固体（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投资约 0.3 亿。建设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新建年处置固体废弃物 2000 吨的车间、中转仓库、设备等。

7.5 监管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随州市曾都区空气环境监控服务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0.12 亿元。利用空气环境监控系统收集、处理、分析空气质量信息，确定污染源，定点监管；购置监管监测、信息收集设备等。

2、曾都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0.65 亿元。包含编制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及点位布设等；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购置应急监测车 1 台及配套监测设备、空气自动监测站等；新建覆盖全区的县级、乡镇饮用水地、重点流域跨界及支流入河口断面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及监测微站等自动监测体系；应急执法装备等。

3、曾都区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投资约 0.1 亿元。在环境监测、监察、信息化、宣教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提高监管能力及执法水平。

附表 曾都区“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所属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年-年)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主体	资金来源	报送单位
1	大气环境治理	燃煤锅炉全面整治工程	新建	曾都区	对10蒸吨以上的燃煤、生物质锅炉,核实其脱硫、脱硝、脱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2021-2022	30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与企业自筹	区生态环境分局
2	大气环境治理	VOCs(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项目	新建	曾都区	对汽车改装企业涂装(调漆、喷漆及烘干)工序实现有机废气的全面治理,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	2021-2022	200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与企业自筹	区生态环境分局
3	水污染防治	随州市涪水流域曾都区段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曾都区	椅子山村、羊子山村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建设及污水设施建设;306省道沿线集中居民点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光子路至柳树淌社区新增污水纳污管网收纳沿岸范围各类污水,实现雨污分流;对项目水体沿岸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清理,对渠道进行清淤疏浚	2021-2022	16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
4	水污染防治	白云湖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曾都区	城区部分雨污配套管网改扩建,府河曾都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白云湖水保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基础加固处理,堤防加高培厚,种树,植草,排污口治理,污染治理,新建堤防、岸坡护砌、河道疏浚、穿堤建筑物的新建与加固	2021-2025	1500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
5	水污染防治	先觉庙水系水环境整治工程	新建	曾都区	饮用水源地规范化达标建设和综合整治;一级保护区排污口封堵,与供水无关项目设施拆除关闭;二级保护区排放污染物项目拆除	2021-2022	15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
6	水污染防治	府河流域(曾都区段)河道生态修复试点工程	新建	曾都区	府河流域(曾都区段)河道生态修府河流域涪水曾都段、浪河、漂水等河道新建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复试点工程	2021-2023	120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
7	水污染防治	曾都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治理项目	新建	曾都区	对曾都区4个乡镇的所有饮用水源地进行规范化达标建设。包含生活垃圾收集及截污工程,农村生态建设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围栏隔离、警示标志工程;水体生态修复工程;库区违章建筑物的清拆、排污口关闭、水库及河道清淤等	2021-2025	200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
8	水污染防治	曾都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农田面源污染治理	新建	曾都区	新建农业面源污染定位监测点10个,其中建5个径流小区和5个径流池;改造、新建样品处理室、样品储藏室、常规分析室、药品试剂室等100平方米;实施配方施肥;将何店镇、洛阳镇、浙河镇、府河镇、万店镇及南郊、北郊两个办事处的主要排水沟渠改造为生态拦截工程	2021-2023	5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
9	水污染防治	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	新建	曾都区	规模养殖场推行“干清粪+贮粪池+污水沉淀池+农业还田”和“沼气工程+能源利用+还田利用”等两种方式。不同规模的养猪场选择不同的建设模式,鼓励中、小规模猪场建设贮粪池、污水沉淀池、生物发酵床和小型沼气工程,大型猪场建设沼气发电工程	2021-2023	33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
10	土壤污染防治	随州市曾都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推进	新建	曾都区	对曾都区105个行政村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建设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清理,设置车厢可卸式垃圾箱、垃圾桶;饮用水源地保护,建设专用围栏,张贴宣传标语;环保宣传,建设宣传橱窗;村容村貌整治,硬化地面,村镇绿化,设置太阳能路灯等	2021-2023	332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
11	土壤污染防治	烟墩包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土壤修复工程	新建	曾都区	对已封场的随州市烟墩包垃圾填埋场进行土壤修复	2021-2022	60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
12	土壤污染防治	城南生活垃圾填埋场土壤修复工程	新建	曾都区	对即将封场的城南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土壤修复	2021-2023	80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
13	土壤污染防治	乡镇垃圾填埋场土壤修复工程	新建	曾都区	对府河、洛阳、何店、万店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土壤修复	2021-2022	20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
14	土壤污染防治	曾都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	新建	曾都区	充分发挥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导向作用,加快稻田秸秆还田腐熟技术。推广面积5万亩以上,项目区稻田秸秆还田率力争达到95%以上,焚烧秸秆现象基本杜绝,减	2021-2023	150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

					少化肥施用量 10%以上					
1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容增项	新建	曾都区	扩充现有医疗废物处置工艺的规模，新增医药废物处理处置工艺	2021-2023	12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
16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新建	曾都区	建设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新建年处置固体废弃物 2000 吨的车间、中转仓库、设备等利用空气环境监控系统收集、处理、分析空气质量信息，确定污染源，定点监管；购置监管监测、信息收集设备等	2021-2025	30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
17	监管监测能力建设	随州市曾都区空气环境监控服务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	曾都区	利用空气环境监控系统收集、处理、分析空气质量信息，确定污染源，定点监管；购置监管监测、信息收集设备等	2021-2023	12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
18	监管监测能力建设	曾都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新建	曾都区	包含编制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及点位布设等；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购置应急监测车 1 台及配套监测设备、空气自动监测站等；新建覆盖全区的县级、乡镇饮用水地、重点流域跨界及支流入河口断面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及监测微站等自动监测体系；应急执法装备等	2021-2025	65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
19	监管监测能力建设	曾都区环境保护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	曾都区	在环境监测、监察、信息化、宣教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提高监管能力及执法水平	2021-2025	1000	区政府	国家、省、市、区专项治理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